**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6年度）

项目名称：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单位：全省市（州）、县（市、区）司法局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省司法厅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

2017年5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结论 2

三、项目的经验与问题 2

四、建议 4

正 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7

（四）项目实施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 8

（二）绩效评价框架 9

（三）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17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8

（一）绩效分析 24

1.投入 24

2.过程 25

3.产出 26

4.效果 27

（二）评价结论 29

1.评分结果 29

2.主要结论 29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三）建议 32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六、附件 35

# 摘 要

#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自2007年湖北省委、省政府将“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以来，法律援助工作日益受到人民群众的重视和拥护，已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之一。《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中规定“各级政府要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投入，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省财政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多渠道为法律援助事业筹措经费”，为此报省财政厅并经省人大批准设立此项目。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力图科学、合理、真实、有效，强调规范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坚持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原则，通过基础资料的收集、基础资料的审核、现场抽查和综合评价等程序后再进行评价打分。

本次绩效评价的抽查工作，抽查的原则为随机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原则。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涉及17个市（州），共120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进行现场抽查40个单位，共收集1800余份资料，抽查率达到了33.33%.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得分87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本项目得分** | **绩效评价** |
| 项目投入 | 15 | 13 | 合理 |
| 项目过程 | 25 | 19 | 管理较好 |
| 项目产出 | 40 | 35 | 产出较好 |
| 项目效果 | 20 | 20 | 效果良好 |
| **综合绩效** | **100** | **87** | **优**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入合理，项目过程管理较好，产出较好，得到非常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高。所以，本项目综合得分87分，等级为优，省司法厅省对下法律援助项目实施规范、管理控制良好，取得优异的社会效益。

# 三、项目的经验与问题

#  **（一）经验**

1. **提高保障水平**

2016年加大了资金投入，提高了法律援助项目的保障水平。

**2.加强窗口建设**

标准化的法律援助窗口建设使法律援助更便民、惠民。

**3.加大宣传力度**

2016年在各乡镇开展了多场次的法律咨询活动，加大了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扩大了宣传覆盖面。

 **4.加大培训力度**

 通过对法律援助工作者、援助律师进行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5.提高补贴标准**

 《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办法》（鄂财行一发[2016]54号）文件的出台，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提高了律师办案的积极性。

#  **（二）问题**

**1.年初目标任务制定不准确**

 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接待法律咨询人数和法律援助宣传量目标值设定过低，而法律援助受援面的目标值设定过高。

 **2.预算执行进度不平衡**

 预算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了法律援助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资金使用效率。

**3.项目资金分配不均**

 调查发现，由于各地财政保障水平差异较大，部分县（市、区）经费不足，而有的县（市、区）却存在结余。

 **4.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湖北省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对法律援助工作内容和目标提出具体要求，但对县（市、区）的检查、核实等控制措施或手段上监控不严，项目质量检查工作、财务制度检查工作力度不够。

#  四、建议

 **1.调整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

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受援面的绩效目标值，提高接待法律咨询人数和法律援助宣传量的目标值。

 **2.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针对部分县（市、区）法律援助经费拨付不及时的现象，建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分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是项目支出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执行不达标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3.改进资金分配方案**

 采用均衡性分配和因素法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综合考虑案件量、贫困人口和绩效考核等各方面的因素，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4.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为了保证法律援助工作顺利高效的开展，实现项目目标，需要加强对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不足之处立即指导纠正。

 **5.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检查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形成制度，实行动态跟踪考评，为下一年度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

# 正 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997年，全国启动了法律援助工作，我省法律援助工作走过了从初创到成熟，从摸索经验到规范发展，从鲜为人知到知之甚众、并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发展历程。湖北省委、省政府将“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以来，法律援助工作日益受到人民群众的重视和拥护，已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之一。

我国在2003年颁布了《法律援助条例》，其中第三条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2011年8月3日省十一届人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了《湖北省法律援助条例》，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中规定“各级政府要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投入，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省财政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多渠道为法律援助事业筹措经费”。在《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文件）中规定，法律援助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号）明确规定中部县级财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因此，法律援助确需立项，并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持，

另外，根据《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明确，省司法厅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实施，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和使用由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为此，省司法厅报省财政厅并经省人大批准设立了此项目。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6年度预算目标指标表**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长期目标(截止2020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扩大法律援助受援面，为人民群众和弱势群体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目标2: 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培养人民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目标3：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 | 目标1：发挥全省各地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能作用，增加办案量，提高法律援助受援面，为经济困难群众、农民工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目标2：加强法律援助宣传，让更多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了解法律援助，并利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权益。 目标3：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方便人民群众办理法律援助。 |
| **年度目标1：** | 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受援面，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 2016年 |
| 2014年 | 2015年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量 | 3.4万 | 3.8万 | 4万 | 历史标准 |
|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 38万 | 40万 | 42万 | 历史标准 |
| 效益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结案率 | 83% | 83% | 84% | 历史标准 |
| 受援对象满意度 | 93% | 93% | 94% | 历史标准 |
| **年度目标2：** |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让更多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 2016年 |
| 2014年 | 2015年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受援面 | 6.8‰ | 6.8‰ | 6.9‰ | 历史标准 |
| 法律援助宣传量 | 104次 | 105次 | 107次 | 历史标准 |
| 效益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 80% | 81% | 82% | 历史标准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73% | 73% | 74% | 历史标准 |

#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经费来源**

2016年，中央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1300万元，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800万元，总额2100万元，已全部分配到全省120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

1. **使用情况**

2016年全省各类法律援助经费共计4610.69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2100万元，占整体支出的47.25%；地方财政预算2272.79万元，占整体支出的51.14%，其他资金来源237.9万元，占整体支出的5.35%。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对法律援助律师办案的成本补贴、法律援助宣传支出和全省“12348”法律援助语音平台支出。整体结余资金166.46万元。（各地专款资金预算与实际使用情况明细见文后附件3）

比较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表明，该项目经费基本按照预算安排情况执行，资金使用全部通过国库支付系统支付，支付程序和会计核算比较规范，保障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了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 （四）项目实施情况

法律援助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三大块，即：律师法律援助办案工作、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和全省“12348”法律援助语音平台建设维护工作。2016年，这三项工作在财政经费的保障下，顺利而高效的开展，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

从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法律援助案件量为46250件，接待法律咨询人数共479985人次，法律援助受援面为2.79‰，法律援助宣传量为347次，法律援助结案率达到88.65%，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达到83.27%，资金使用率达到100%，人民群众和受援对象的满意度分别为68%和74%，实际完成情况基本都达到目标值。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检查省对下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决策水平，为指导下年度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预算编制和相关部门运用评价结果提供依据。

#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做到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部分，包括评价指标、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参考值（目标值）、绩效标准、评分明细、得分等。指标体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投入权重为15%，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5%，项目产出权重值占4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20%。

 （3）指标解释和指标说明

指标解释即阐述该指标设置的目的，体现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指标说明是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

 （4）确定参考值（目标值）及评分细则

参考值（目标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根据绩效目标权重、参考值（目标值），制定具体的评分细则，使评价工作具有更强的实际可操作性。

 （5）综合评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评分等级。85分（含85分）以上的为优秀、70-85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评分级别标准**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 | --- |
| 85分～100分 | 优 |
| 70分～85分 | 良 |
| 60分～7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  |
| --- |
| **湖北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16年度）** |
| **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名称：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参考值（目标值）** | **实际值** | **绩效标准** | **得分** | **评分细则** |
| 投 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有规划；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  | 行业标准 |  | 5条评价要点每条1分，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  | 行业标准 |  | 4条评价要点每条1分，全部满足，得4分，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批复的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本年度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行业标准 |  | 到位率=100%，得3分；100%>到位率≧95%，得2分；到位率<95%，得0分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行业标准 |  | 到位及时率=100%，得3分；100%>到位及时率≧95%，得2分；到位及时率<95%，得0分 |
| 过 程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行业标准 |  | 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且健全，得3分；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但是不够健全，得2分；没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行业标准 |  | 5条评价要点每条1分，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行业标准 |  | 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控制措施或手段，得4分；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但是没有采取相应的项目控制措施或手段，得2分；没有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得0分；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行业标准 |  | 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4分；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是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2分；没有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行业标准 |  | 5条评价要点每条1分，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行业标准 |  | 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4分；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未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2分；没有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分 |
| 产 出 | 项目产出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量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总数 | 4万 | 46250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 5分：4万人及以上；2分：4万人--3.8万人（含3.8万人）；0分：3.8万人以下 |
|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法律援助机构接待法律咨询的数量。 | 42万 | 479985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 5分：42万人及以上；2分：42万人--40万人；0分：42万人以下 |
| 法律援助受援面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本地（市、州、县）接受法律援助人数/本地（市、州、县）人数 | 6.9‰ | 2.79‰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 5分：6.9‰及以上；2分：6.9‰-5.0‰（含6.0‰）；0分：5.0‰以下 |
| 法律援助宣传量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法律援助机构举办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的数量。 | 107 | 347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 5分：107次及以上；2分：107次-95次（含95次）；0分：95次以下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结案率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已结案件总数/法律援助案件总数 | 84% | 88.65%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 5分：84%及以上；2分：84%-78%（含78%）；0分：78%以下 |
|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知晓法律援助事项的人数/接受调查的人数 | 82% | 83.27%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 5分：82%及以上；2分：82%-78%（含78%）；0分：78%以下 |
| 资金使用率 | 10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本年度内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 | 100% | 计划标准 |  | 10分：100%；6分：100%--98%（含98%）；0分：98%以下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 | 通过问卷调查。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5% | 68%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 10分：65%及以上；6分：65%--55%；0分：55%以下 |
| 受援对象满意度 | 10 | 通过问卷调查。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2% | 74%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 10分：72%及以上；6分：72%--62%；0分：62%以下 |
| **合 计** | 100 |  |  |  |  |  |  |  |

 **3.绩效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

 以司法行业相关规定作为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

 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资料、要求等作为评价标准。

 **4.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统计数据和单位填报数据进行综合处理，形成对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  （三）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的抽查工作，抽查的原则为随机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原则。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涉及17个市（州），共120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进行现场抽查40个单位，共收集1800余份资料，抽查率达到了33.33%。

全省120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中，随机性的选择了22个机构，有针对性的选择了18个机构，抽查工作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抽查文件资料

对各单位的原始资料进行抽查，并与各单位上报的调查表进行核对。文件资料主要包括该单位的财务相关资料、项目管理制度资料、接待法律援助人员登记资料，法律援助案件处理资料、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轨迹资料，法律援助宣传工作资料等等。

 2.调查走访，填写满意度调查表

评价小组在现场对人民群众和受援对象进行了调查，填写了满意度调查表。

 3.开座谈会，进行访谈

 对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做好访谈记录，了解了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和基层需求。

#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体系对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评分，评分结果如下表：

|  |
| --- |
| **湖北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16年度）** |
| **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项目名称：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参考值（目标值）** | **实际值** | **绩效标准** | **得分** | **评分细则** |
| 投 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5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有规划；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  | 行业标准 | 5 | 5条评价要点每条1分，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  | 行业标准 | 3 | 4条评价要点每条1分，全部满足，得4分，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批复的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本年度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行业标准 | 3 | 到位率=100%，得3分；100%>到位率≧95%，得2分；到位率<95%，得0分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行业标准 | 2 | 到位及时率=100%，得3分；100%>到位及时率≧95%，得2分；到位及时率<95%，得0分 |
| 过 程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行业标准 | 3 | 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并且健全，得3分；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但是不够健全，得2分；没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行业标准 | 4 | 5条评价要点每条1分，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行业标准 | 2 | 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控制措施或手段，得4分；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但是没有采取相应的项目控制措施或手段，得2分；没有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得0分；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行业标准 | 4 | 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4分；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是不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2分；没有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行业标准 | 4 | 5条评价要点每条1分，全部满足，得5分，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行业标准 | 2 | 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4分；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未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2分；没有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分 |
| 产 出 | 项目产出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量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总数 | 4万 | 46250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5 | 5分：4万人及以上；2分：4万人--3.8万人（含3.8万人）；0分：3.8万人以下 |
|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法律援助机构接待法律咨询的数量。 | 42万 | 479985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5 | 5分：42万人及以上；2分：42万人--40万人；0分：42万人以下 |
| 法律援助受援面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本地（市、州、县）接受法律援助人数/本地（市、州、县）人数 | 6.9‰ | 2.79‰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0 | 5分：6.9‰及以上；2分：6.9‰-5.0‰（含6.0‰）；0分：5.0‰以下 |
| 法律援助宣传量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法律援助机构举办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的数量。 | 107 | 347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5 | 5分：107次及以上；2分：107次-95次（含95次）；0分：95次以下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结案率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已结案件总数/法律援助案件总数 | 84% | 88.65%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5 | 5分：84%及以上；2分：84%-78%（含78%）；0分：78%以下 |
|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 5 | 通过量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从而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 知晓法律援助事项的人数/接受调查的人数 | 82% | 83.27%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5 | 5分：82%及以上；2分：82%-78%（含78%）；0分：78%以下 |
| 资金使用率 | 10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本年度内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100% | 100% | 计划标准 | 10 | 10分：100%；6分：100%--98%（含98%）；0分：98%以下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 | 通过问卷调查。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5% | 68%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10 | 10分：65%及以上；6分：65%--55%；0分：55%以下 |
| 受援对象满意度 | 10 | 通过问卷调查。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2% | 74% |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 10 | 10分：72%及以上；6分：72%--62%；0分：62%以下 |
| **合 计** | 100 |  |  |  |  |  | 87 |  |

 根据评分结果来看，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项目评分等级为：优

#  （一）绩效分析

#  1.投入

1. 项目立项

 通过审核该项目的申报表，发现该项目在年初即进行了立项、规划，具体规划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社会安定的需求。省司法厅对该项目的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有重大调整。评分满分。

本项目在年初设立了绩效目标，包括长期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并且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根据绩效目标也作出了资金预算。设立的绩效指标大多清晰、可衡量、资金与目标匹配性也较好，符合目标管理规范要求。绩效量性指标也可通过公式或数据口径获得，具有可测性。但是根据本次评价工作考核，从完成情况来看绩效目标的设立还是有些许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故扣1分。

1. 资金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2016年度中央对下转移支付资金1300万元，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800万元，合计210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显示，部分县（市、区）资金拨付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偏低。根据统计2016年7月1日前实际拨付资金到位1375.78万元，根据项目要求应到位资金14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98.27%。至2016年10月1日，实际到位资金1674.37万元，应到位资金18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93.02%，在2016年11月21日资金全部拨付到位。综合半年到位及时率和前三季度到位及时率，取平均值为95.64%，故扣1分。

#  2.过程

项目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两大块。

1. 项目管理

省司法厅制定了《湖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办法》，《湖北省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规范指引（试行）》《湖北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规范指引（试行）》。该办法合法、合规，完整，评分满分。

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无重大调整，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和政府采购等程序。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工作都已落实到位，但是项目的相关资料不够齐全，归档整理不够规范，扣1分。

省司法厅制定了《湖北省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对法律援助工作内容和目的提出具体要求，但是相应的检查、核实等控制措施或手段上监控不严，扣2分。

1. 财务管理

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联合颁布了《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办法》（鄂财行一发[2016]54号），明确规定了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资金在使用中符合国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也经过了评估认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在实际抽查工作中发现部分市县区有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此项扣1分。

在资金管理办法中，第十条“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管理”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是相应的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和手段在具体执行中没有做好，此项扣2分。

# 3.产出

项目产出主要通过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资金使用率来体现。实际上就是从数量、时效、质量和经济投入四个方面来衡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法律援助工作内容的特殊性，对项目产出进行定量分析，以部门绩效目标中的指标为基础，设定了绩效评价体系指标，使产出情况更清晰可见。绩效评价小组对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调查汇总（汇总表见附件3），再与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考核。具体明细见下表：

 **2016年省级财政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省对下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司法厅 | 项目实施单位 |  全省市（州）、县（市、区）司法局　 |
| 项目类别 |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 项目类型 | 常年性项目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项目当年预算 | 800万元 | 项目实际执行金额 | 800万元　 |
| 三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量 |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总数 | 4万 | 46250件　 | 　 |
|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 法律援助机构接待法律咨询的数量。 | 42万 | 479985人　 | 　 |
| 法律援助受援面 | 本地（市、州、县）接受法律援助人数/本地（市、州、县）人数 | 6.9‰ | 2.79‰　 | 　 |
| 法律援助宣传量 | 法律援助机构举办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的数量。 | 107 | 347次 | 　 |
| 法律援助结案率 | 已结案件总数/法律援助案件总数 | 84% | 88.65% |  |
| 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 知晓法律援助事项的人数/接受调查的人数 | 82% | 　83.27% | 　 |
| 效益指标 | 受援对象满意度 | 抽查受援对象满意人数/抽查受援对象人数 | 72% | 74% |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抽查受援对象满意人数/抽查受援对象人数 | 65% |  68% | 　 |

从此表可看出，法律援助的绩效目标除法律受援面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基本都超额完成，产出完成情况良好。

法律援助受援面=本地接受法律援助人数/本地总人数，目标值为6.8‰，湖北省人口总数大约5851.5万人，受援人数163242人，故法律援助受援面为2.79‰，未达到目标值，扣5分。

# 4.效果

 因法律援助工作内容的特殊性，其项目效果主要通过满意度调查来体现。绩效评价小组人员针对项目设定了调查问卷的对象、内容和答卷方式，然后对每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的受援对象发放了30份调查问卷，全省120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共计3600份调查问卷，评价小组对收回的调查问卷随机抽取了30份进行汇总，统计数据如下：

 **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对受援对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得分 | 满意度 |
| 1 | 对法律援助案件处理结果是否满意？（非常满意20分；满意10分；不满意0分） | 390 | 65% |
| 2 | 对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都满意？（非常满意20分；满意10分；不满意0分） | 470 | 78% |
| 3 | 在受援过程中，法律工作者是否分析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有20分；没有0分） | 510 | 85% |
| 4 | 经过法律援助后自己法律知识方面是否有所提高？（大幅度提高20分，略有提高10分，没有提高0分） | 340 | 57% |
| 5 | 若再次遇到类似事件是否会选择法律援助的方式处理？（会20分；不会0分） | 500 | 83% |
| **总 分：** |  | 74% |

 受援对象满意度74%，超过目标值。

对每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服务的人民群众发放了30份调查问卷，全省120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共计3600份调查问卷，评价小组对收回的调查问卷随机抽取了30份进行汇总，结果如下：

 **社会调查问卷（对人民群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得分 | 满意度 |
| 1 | 是否知道可以选择法律援助途径（无偿的）帮助自己解决问题？（是20分，否0分） | 330 | 55% |
| 2 | 社区或有关单位或组织是否组织过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是20分，否0分） | 390 | 65% |
| 3 | 在对法律工作者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非常满意20分；满意10分；不满意0分） | 480 | 80% |
| 4 | 经过宣传，自身法律知识方面是否有所提高？（大幅度提高20分，略有提高10分，没有提高0分） | 460 | 77% |
| 5 | 若自己遇到侵权事件是否会选择法律援助的方式处理？（会20分；不会0分） | 370 | 62% |
| **总 分：** |  | 68% |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68%，超过目标值。

 从这两个调查问卷结果来看，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的效果比较好，社会对法律援助工作认知率大幅上升，弱势群体法律维权意识普遍提高，社会稳定和谐因素不断增长。

#  （二）评价结论

#  1.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本项目得分** | **绩效评价** |
| 项目投入 | 15 | 13 | 合理 |
| 项目过程 | 25 | 19 | 管理良好 |
| 项目产出 | 40 | 35 | 产出较好 |
| 项目效果 | 20 | 20 | 效果良好 |
| **综合绩效** | **100** | **87** | **优** |

#

#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入良好，项目管理良好，产出较好,得到较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项目实施采用了科学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与人民群众联系紧密，通过大量的宣传工作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为全省的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提高保障水平**

2016年，中央对下法律援助拨付资金为1300万元，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8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2272.79万元，其他资金237.9万元，共计4610.69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397.79万元，各级财政增加了资金投入，有力保障了法律援助项目的各项支出。

**2.加强窗口建设**

2016年，全省120个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全部建立了便民服务窗口，临街一层并建立无障碍通道窗口达到90%。多地开通法律援助微信、微博和远程视频服务。全省99个看守所，共设立79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部派有值班律师，使法律援助更便民、惠民。

1. **加大宣传力度**

2016年全省进一步加大了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在各乡镇开展了多场次的法律咨询活动，与各地电视台、广播电台制作法律咨询专题节目，双微平台发布信息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 **加大培训力度**

 《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5]55号）出台后，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对两个文件精神进行了学习，并对法律援助工作者、律师进行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采用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点援制、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回访当事人、填写受援人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方式，全程跟踪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5.提高补贴标准**

针对2015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考虑实际工作的需求，省财政厅、省司法厅联合颁布了《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鄂财行一发[2016]54号），调整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提高了法律援助律师办案的积极性。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目标任务制定不准确**

 绩效目标设定大部分科学合理，但是还是有少量目标与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差距，个别县（市、区）的目标值设定有些不合理。接待法律咨询人数和法律援助宣传量目标值设定过低，而法律援助受援面的目标值设定过高。主要原因是个别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对实际工作情况的了解不透彻或者对下一年度的具体工作没有妥善安排。

 **2.预算执行进度不平衡**

 预算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整体进度前半年偏低，各项目支出之间进展不平衡。影响了法律援助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资金使用效率。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年底一次性发放，导致项目支出集中在下半年。

 **3.项目资金分配不均**

 调查发现，由于各地财政财力水平的差异，部分县（市、区）经费不足，而有些县（市、区）却存在结余。主要原因在于中央和省级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是对地方财政安排法律援助经费的补充，而地方财政保障水平差异较大，部分贫困县保障水平很低，无法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4.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湖北省法律援助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对法律援助工作内容和目的提出具体要求，但对县（市、区）的检查、核实等控制措施或手段上监控不严，项目质量检查工作、财务制度检查工作力度不够，导致部分县（市、区）法律援助项目的相关资料不够齐全，归档整理不够规范。

#  **（三）建议**

 **1.政策性建议**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随着社会对法律援助工作认知率大幅上升，弱势群体法律维权意识普遍提高，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日益繁重。根据近年来该项目实际执行对资金的需求，结合省委省政府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视和要求，以及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需要，我们建议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经费扶持力度，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改进措施**

 （1）改进资金分配方案

 建议采用均衡性分配和因素法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综合考虑案件量、贫困人口和绩效考核等各方面的因素，合理设定各因素所占的比例，确保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针对部分县（市、区）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的现象，建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分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是项目支出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执行不达标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3）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为了保证法律援助工作顺利高效的开展，实现项目目标，需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运用常规性和突击性相结合的抽查方式对基层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质量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使“每一分钱用到实处”，抽查结果应进行全省通报，并与下一年的经费拨付金额挂钩。

**3.绩效目标改进建议**

 （1）调整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

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受援面的绩效目标设定过高，实际完成情况远远达不到，在下一年度设定目标值时应该进行一定调整。另外接待法律咨询人数和法律援助宣传量目标值过低，导致超额完成。由于12348法律援助平台的建设，社会宣传量的不断推广，受援群众也会大幅度增加，所以这两项指标在设定目标值时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

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对全省法律援助案件量、受援人数、接待法律咨询人数和法律援助宣传量目标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检查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发现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应形成制度，实行动态跟踪考评，为下一年度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 》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由于法律援助业务部分数据来源于全省部分市县法律援助机构，时间紧，无法每家现场核实相关数据，数据采集真实性主要依靠基层各单位上报的数据。分析汇总工作是在各地上报的数据基础上完成的，所以绩效评价的结果会受到上报数据真实性的影响。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六、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汇总表

《2016年度湖北省法律援助专款资金预算和实际使用情况表》《2016年度湖北省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查汇总表》

4.访谈提纲及主要信息记录汇总

5.调查问卷主要信息汇总表

6.评价依据目录